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校務評鑑 <mark>自我評鑑</mark> 委員會委員	三、校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<u>九至十一</u>	1. 修改校務評鑑委
<u>若干</u> 人, <u>得視需要聘請</u> 校外專	人, <u>其中</u> 校外專家學者 <u>二至五</u>	員會為校務評鑑
家學者 <u>參與</u> ,由研究發展處簽	<u>人</u> ,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	自我評鑑委員
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,並由校	准後組成之,並由校長擔任召	會。
長擔任召集人,行政副校長為	集人,行政副校長為副召集	2. 修改自我評鑑委
副召集人,負責推動、規劃和	人,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	員會委員人數為
督導各單位之評鑑作業。	單位之評鑑作業。	若干人,校外專
		家學者得視需要
		另聘。

國立臺東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

8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審議通過(86.09.11)

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(91.06.13)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修正通過第 1, 3, 4, 6, 7, 8, 9, 10 條(95.06.08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(111.03.17)

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11.10.13)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整體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服務、校務行政等品質與水準,協助 各單位之發展並增進辦學績效,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234 號函示,訂定自我評鑑作 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二、為執行各單位評鑑之工作,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。
- 三、校務評鑑<u>自我評鑑</u>委員會委員<u>若干</u>人,<u>得視需要聘請</u>校外專家學者<u>參與</u>,由 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組成之,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行政副校長為副 召集人,負責推動、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評鑑作業。

校務評鑑委會除對相關單位作外部評鑑外,同時對校本身作自我評鑑。本校以每六年實行評鑑為原則,或配合教育部評鑑時程辦理。

- 四、系所評鑑分為委託辦理及自行辦理二種方式:
 - (一)委託辦理:由學校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或其他國際認證機構辦理品質保證認可,認可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,分為「通過-效期六年」、「通過-效期三年」及「重新審查」三種。
 - (二)自行辦理:由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辦學成果之檢視展望與評核建議,評核 結果沒有傳統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的決議,僅提供評核建議供參考。

五、校務評鑑參考指標及系所品保參考項目內容:

- (一)校務評鑑參考指標:
 - 1. 校務治理與經營。
 - 2. 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。
 - 3. 學生學習與成效。
 - 4.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。
- (二)系所品保參考項目:
 - 1. 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。
 - 2. 教師與教學。
 - 3. 學生與學習。

六、評鑑結果之執行:

- (一)評鑑結果應予公布,並送各受評單位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。
- (二)受評單位對總評表所提待改進之具體建議,應即予採行,如確有窒礙難 行之處,應列舉具體理由,以書面向校評鑑委員會說明。
- (三)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人數、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重 點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核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